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

1、管理费调整方案

| 1、 6 年 5 例 正 7 未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
| | 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 |
| 基金简称 | 中金财富聚金利 |
| 管理人名称 |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|
| 托管人名称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|
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 |
| | 《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|
| 公告依据 | 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资产管理合同》")、《中金 |
| | 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 |
| | (以下简称"《招募说明书") |
| | |
|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| 2025-11-7 |
|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| 2025-11-9 |
| | 根据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关于管理费的相 |
| | 关约定: "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 |
| | 产净值的0.90%的年费率计提,但如果以0.90%/年的 |
| | 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 |
| |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,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.3%/ |
| 调整原因 | 年,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 |
| | 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, 直至该类风险消除, 管理人 |
| | 方可恢复计提0.90%/年的管理费率。" |
| | 2025年11月7日出现上述情形,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 |
| | 为0.3%。 |
| | 2025年11月9日上述情况已消除,故管理人恢复管理 |
| | 费为0.90%。 |
| | 27,401.00//0 |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,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

承受能力,做好风险测评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